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克强)

本人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7次董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

（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关于免去万铁军副总经理职务、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增补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日常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参与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

合理的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配合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求讨论研究、内部审计等各项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1、202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22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克强

2023年4月20日